

臺北市政府 102.09.25. 府訴三字第 1020914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-102-0702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810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6 日 D85439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-102-0702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 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」

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……公告事項：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

空

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未住戶籍地，沒收到定期檢驗通知單；代收人○○○（姑姑）亦未通知訴願人，致未定期檢驗，請容許延長定期檢驗期限，准予免罰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2 年 11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

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 92 年 11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101 年 10 月至 1

2 月）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1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2 年 6 月 10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810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未住戶籍地，沒收到定期檢驗通知單；代收人亦未通知訴願人，致未定期檢驗，請容許延長定期檢驗期限，准予免罰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理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此徵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

署

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查

本

件系爭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其未於法定期限實施系爭機車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810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2 年 5 月 23

日

送達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並由訴願人之姑姑代為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上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載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、過戶或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，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……。」已告知訴願人提出展期申請之方法，惟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期，亦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之寬限期限前補行檢驗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